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場地借用管理細則

110.9.28 生科系空間及公共安全委員會訂定 110.10.05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 110.10.21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.11.25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 110.12.15總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為使場地有效使用,以期發揮場地應有功能,爰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總務會議場地 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暨管理辦法,及國立中央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支出要點訂 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管理維護單位: 生命科學系空間及公共安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 。
- 第三條 借用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(8:00~17:00),提供校內、外單位租借使用,非上班時間及國定假日皆不提供借用。

第四條 申請對象:

- (一) 校內申請單位:
 - 1.以教學、研究、學校行政為優先。
 - 2.生命科學系系學會。
- (二) 校外申請單位:

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的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,均可提出申請。

- (三)如欲借用時間衝突時,以生科系優先,其次依照送件登記者之先後順序。 第五條 收費方式:
 - (一) 場地費以小時計算,外加借用場地相同時數的清潔費,分別獨立計算。
 - (二)借用單位應於活動日開始一週前向本校繳清費用。
 - (三)場地費內含使用教室內的設備(桌上型電腦、投影機、無線麥克風、空調、無線網路),其他與活動相關之用品(筆電、照相器材、長條桌、立牌、桌牌、紅龍及垃圾桶等)皆請自行準備,恕無法提供借用服務。

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其他規定:

教室	S5-111,112,113,及 B1-010	S5-105,106
場地費	1000 元/小時	800 元/小時
清潔費	200 元/小時	200 元/小時
	一、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的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政府機	
	關、學校、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,以全額收費。	
	二、本校各單位所舉辦對外收費之課程或活動,以八折計費。	
分級	三、非生科系的課程、校內之公務教育訓練,或校內沒有收費的研討會等	
收費	活動之借用,以五折計費。	
標準	四、生科系系學會之借用,依據借用時數需提供相同時數的服務,例如:	
	借用2間各2小時,系學會須派員參與本系活動服務4小時/人次。系	
	辦公室於每次活動前通知該活動的服務時數。	
備註:僅場地費分級收費,清潔費皆按借用時數全額計費不打折。		

一、非上班時間、國定假日及本校共同寒暑休日不提供借用。

二、場佈、測試器材、彩排或事後撤場,都計算於使用時間內。

其他規定

三、借用時間衝突時,以生科系優先,其次依照送件登記者之先後順序。

四、為學期課程排課以及教室充分之彈性運用,借用本系教室排課,需依本校標準時段安排之課程,以2小時的課程為例,需為1、2節或3、4節,排定2、3節及6、7節之課程本系可不借用。

第七條 本費用皆納入本校校務基金,以為空間含設備維護及清潔之用途。

第八條 申請流程:

(一) 申請方式:

- 1. 送件時間: 週一至週五上班日。
- 2. 送件地點:國立中央大學科學五館生命科學辦公室。
- 3. 活動開始日之兩週前備妥場地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及相關附件送至上 述地點提出申請。
- 4. 校外單位除場地申請表、活動企劃書之外,需另附申請公文。

(二) 審核:

- 1. 本系於收到完整申請案件後三個工作天通知審核結果,申請單位如未於 前述期間內接獲審核結果之通知,請於五個工作天內來電查詢。
- 借用單位一經申請核定,如欲變更活動內容或時間應循申請程序辦理, 不得逕自調換或轉予他人使用。
- 3. 若經發現不符,本委員會得立即停止該場地之借用,並停止受理該機關、 學校、單位或團體 6 個月(含)內之場地申請。本委員會得因場地狀況、 申請者過去使用之記錄,以及其他因素考量拒絕租借。

(三) 繳費:

借用單位於繳費後,應將繳費收據影本送交本委員會備查。未依期限繳交者,取消借用資格。

第九條 如遇天災、事變(如地震、學校所在地已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颱風停班或 停課標準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發生傳染病等時)等不可抗力因素,或因配合學 校政策需要,而取消或被取消場地,退還已繳費用,且不得要求賠償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之單位或個人,皆不得有商業販售行為。

第十一條 借用本場地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委員會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,並依法處理。

- (一) 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,或轉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- (二) 曾使用本校活動場地、建築、設備造成損害之黑名單者。
- (三) 參與活動之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,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。
- (四) 違反本細則者。

第十二條 本場地全面禁煙、禁點火、禁止烹煮、禁止夜宿等。

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生科系空間暨公共安全委員會制定,經生科系系務會議、生醫理工學院 院務會議審核、提送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經總務會議備查 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